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,910,000股限制性股票,并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7日。

关联董事张平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